

# 质押协议合同 质押合同(汇总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质押协议合同 质押合同篇一

出质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为了\_\_\_\_\_，甲方将其已注册的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_\_\_\_\_类\_\_\_\_\_商品上的第\_\_\_\_\_号\_\_\_\_\_商标质押给乙方，作为\_\_\_\_\_的担保。

商标图样：

二、根据国家工商局指定的\_\_\_\_\_商标评估机构的评估，该商标的实际价值为人民币\_\_\_\_\_元。

三、主债权的种类、数额、履行期限\_\_\_\_\_.

四、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_\_\_\_\_.

五、质押期限为\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该质押商标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以将质押商标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但转让费不得低于该商标的评估价值。

无论转让或许可，甲方所得的转让费或许可费都应当用于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七、如甲方到期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债务，乙方有权将质押商标拍卖或者变卖，用所得的价款清偿债务。价款超过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

八、其他事项 \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质押协议合同 质押合同篇二

住所：

负责人：

联系人：电话：传真：

乙方(出质人、借款人)：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电话：传真：

丙方(监管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电话：传真：

## 第一条 业务合作的基本条件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甲方信贷业务管理要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申请短期融资，乙方以其合法所有的仓单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 1、对于本协议项下的单笔信用业务，甲方均有权独立、自主地按照本身业务管理要求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的融资申请。
- 2、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质押担保，并签订相应的单笔信用业务合同和质押合同。
- 3、甲方发放融资之前，乙方应将质押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由丙方管理的仓库存放，仓库地址为： 。
- 4、在甲方融资到期之前，保证金悉数存在保证金账户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动用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此类申请。甲方融资到期前十日，乙方应当在相应的保证金帐户内存入足够兑付到期甲方融资的保证金。

## 第二条 查询和出质通知及确认

询及出质通知书》，在核实甲方指定人员的身份后，填写一式三份的《查复及出质确认书》(附件3)，承诺对《查复及出质确认书》上所列的质押仓单项下货物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保管和监管职责。《查复及出质确认书》加盖丙方公章后各退还一份给甲方、乙方人员，一份自存备查。

查询后，丙方出具以乙方作为货物存放人的仓单，由乙方在仓单上作质押背书后交付甲方占管，作为甲方融资的质押物，乙方应在仓单上注明“已质押给甲方，用于担保 号 合同项下债务”的字样，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后的《查询及出质通知书》和《查复及出质确认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兴业银行仓单质押合同》的重要附件。

### 第三条 仓单质押解除与提货

#### (一) 全额一次性提货

乙方可申请全额一次性提货，并须提前三天全额偿还甲方融资或全额补足保证金；甲方在仓单上注明“已于 年 月 日解除质押”的字样后将仓单交还给乙方，乙方凭此向丙方提取货物。甲方向丙方出具《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附件7)，通知丙方解除该《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所记载仓储物的监管职责。

#### (二) 分次提货

送达丙方。

2、丙方核对收到的《解除质押通知书》(或其传真件)有关印鉴、签字、传真机号码等，并与甲方进行电话核实。审核无误后，丙方应先将未解除质押的货物重新出具仓单，乙方应在新的仓单上作质押背书后交付甲方占管，作为甲方融资的质押物，乙方应在仓单上注明“已质押给甲方，用于担保 号 合同项下债务”的字样，并加盖公章。

3、丙方向乙方放货后应向甲方发送《质物出库通知书》(附件6),列明乙方提取的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素,由甲方核对后存档。

4、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丙方了解和核对监管货物的情况,丙方应如实提供相应资料并给予甲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乙方全额偿还甲方融资后,甲方向丙方出具《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通知丙方解除该《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所记载仓储物的监管职责。

上述《解除质押通知书》、《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可由甲方直接将原件送达丙方,也可采用先传真后原件送达的方式。甲方、丙方均应使用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联系传真。

#### 第四条 甲方融资的到期清偿和逾期处理

1、甲方融资到期前十日,乙方应当及时地将足额的款项存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内以备清偿。

2、甲方融资到期时,若乙方未能按时清偿,则构成乙方的违约事项,甲方可依法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受偿部分仍可向乙方追索。

#### 第五条 仓储合同(保管合同)到期日与主合同到期日冲突协调

1、乙方与丙方续签仓储合同(保管合同),本协议自动延期;

2、乙方提货,但乙方应先清偿甲方融资;

3、经甲方批准,乙方以新的仓单作质押,代替原质物;

4、甲方有权在债权清偿期届满前提取质物,并将提取的质物

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质权的效力仍然及于该提存物。

仓储合同(保管合同)到期日或仓单记载的提货日后于有关信用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履行期限的，若甲方融资到期时，乙方未能按时清偿，则甲方有权提前提取质物，并将提取的质物用于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

- 1、甲方应在符合银行业务管理要求的条件下，对乙方申请的融资业务予以受理和审批。
- 2、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随时或定期对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监管情况或销售情况进行检查或核对，乙、丙双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及协助。
- 3、甲方应向丙方提交预留印鉴的签字样本，若有权签字人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丙方。
- 4、若甲方融资出现逾期，则甲方可依法处置质物，所得价款可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因该笔质物拖欠丙方的仓储费用(保管费用)和监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

- 1、乙方应于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到达仓库前至少24小时传真通知甲方和丙方预计入库的信息，包括货物数量、型号、运输公司及预计到达时间等。同时，乙方应对货物验收入库前的数量和质量负责，并保证货物包装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
-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存储期内的质押仓单项下货物足额投保综合财产险及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投保的附加险种，按时缴纳保费，并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

3、乙方应保证质押仓单及其项下货物为乙方合法所有，对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应当提供足以证明货物所有权及数量质量(品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增值税发票、报关单、货运单、质量合格证书、商检证明、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因货物所有权瑕疵，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质物有隐蔽瑕疵，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押仓单及其项下货物，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无税务、海关、工商、商检以及环保等方面的法律瑕疵。若质押货物出现上述法律上的瑕疵，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授信额度的使用，并要求乙方以及担保人立即偿还已使用的融资额度。

5、乙方应按时向丙方支付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仓储费用(保管费用)和监管费用，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和丙方对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监管，保证在质押期间不擅自提货或串换货物。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临近失效期和有异状的质押货物或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并积极配合甲方处路质物。

## 第八条 丙方的职责

1、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质押仓单及其项下货物的实地查询，在查询时须核对甲方指定人员的身份。

2、丙方保证，其对存放监管质物的场地或者仓库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若由于存放监管质物的场地或者仓库的权属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影响丙方监管责任的履行，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丙方保证认真做好仓储货物统计工作，建立完善的仓库库存管理系统，保障货物不因丙方及其聘用人员的过错、失职

造成监管货物毁损、失少和损耗(自然损耗除外), 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丙方使用自有仓库行使监管职责情况下, 因货物仓库安全原因造成监管货物毁损、失少和损耗(自然损耗除外), 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款所称货物仓库安全系指货物仓库的防震、防水、防潮、防火、防盗抢等预防自然灾害和人为恶意行为的能力与措施, 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丙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所有权情况不负审查义务。丙方对乙方提供的质物数量、质量的审查以单据审查、外观审查及表面审查为原则进行; 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质物的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根据甲方要求或自身管理的目的, 丙方应对货物的库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盘点, 每次盘库应制作盘库库存明细表, 由仓库负责人签章确认。

6、丙方对于甲方出具的《解除质押通知书》、《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的审查应以甲方预留印鉴为准, 并以电话方式就提货内容同甲方再次核对。如丙方多发或错发监管货物, 由丙方按《查复及出质确认书》上的货物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款交甲方提存。

7、丙方出具的仓单应按照《合同法》规定记载完整, 并对出具的仓单承担真实性、有效性和唯一性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 丙方不得接受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仓单进行挂失、转让、重复质押、注销等任何变更手续。

8、丙方未足额收取相关费用前, 享有对与未收取费用相对等额度质物的留路权, 并仅有权在此额度内拒绝办理质物的提货手续。乙方延迟支付仓储费用(保管费用)和监管费用的, 不能作为丙方减轻、免除货物保管和监管责任的理由, 也不能以此阻挠、干涉、妨碍甲方行使质权。

9、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或数种的, 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和乙方：

(1) 监管货物毁损、灭失、变质；

(2) 保险事故；

(3) 甲方以外的第三人对监管货物提出权利主张，或者司法机关对货物采取保全、执行及其他法律措施。

## 第九条 跌价的处理

若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市价与出质时甲方确定的价格相比跌价幅度超过 %时，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市值与出质时甲方确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补足，补足差额的方式为追加保证金或追加其他足值的担保。逾期未补或未补足的，视为乙方对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或协议的违约，甲方有权提前收回银行融资，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已使用的融资额度；同时，甲方有权依法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受偿部分甲方仍可向乙方追索。

## 第十条 预留印鉴和联系方式

为便于出具和核实本协议项下的书面通知、单据等书面文件，各方预留印鉴如下，用于本协议项下各种书面文件的出具。如有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并取得书面确认。

甲方：

预留印章： 预留个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预留印章：

丙方：

预留印章：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所遭受的损失。损失的计算，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可以预见的可得利益(商业利润)的损失和追索或索赔的全部费用。

## 第十二条 声明与保证 三方在此声明和保证如下：

- 1、三方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在的机构，均已取得充分、有效的授权，有权以自身的名义、权利和权限从事本协议下的业务经营活动，并以自身的名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所需的有关文件和手续已充分齐备并合法有效。
- 2、签署本协议是各方自愿的，协议内容是自身真实意思的表达。
- 3、各方届时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充分地履行本协议，并在履行本协议时给予他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4、质押仓单及其项下货物的仓储合同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或抵触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 第十三条 本协议具有法律上的独立性

质押货物或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仓储合同的法律效力及履行该仓储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和诉讼管辖权

本协议项下争议依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

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五条 协议解释

对本协议条款理解有争议的，按照协议文字、协议目的、诚实信用原则及甲方的业务管理规则解释。

##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项下合作有效期为 ，但在有效期内已办理的业务仍受本协议约束。

## 第十七条 协议附件

1、仓单格式

2、《查询及出质通知书》格式；

3、《查复及出质确认书》格式；

4、《提货申请审批表》格式

5、《解除质押通知书》格式；

6、《质物出库通知书》格式；

7、《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格式；

8、其他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文件。 第十八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三份, 立约方各持一份, 如需办理公证等手续则相应增加。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共同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 均已全面仔细地审阅过协议内容, 并完全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

负责人:(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质押协议合同 质押合同篇三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的贷款, 贷款年利率为, 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 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 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签约地点：

## 质押协议合同 质押合同篇四

质权人(以下称甲方)

名 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出质人(以下称乙方)

名 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_\_\_\_\_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主合同中甲方的有关权益,现乙方以其有权处分的(依法有权处分的)(以下称质押物)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保证及声明

一、乙方保证自己是本合同项下权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该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方面的争议。

二、向甲方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三、乙方保证设立本合同项下权利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依法可以设定质押,也无其他设定质押权的情况。

时,将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他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五、乙方保证每年度依法进行营业执照年检,并在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满之前,续办工商登记手续。

## 第二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三、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实际发生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资产评估费、资产过户费用、交通费、打印费、差旅费等)。

## 第三条 质物

### 一、质物事项

(一)名称:

(二)数量、质量:

(三)状况:

(四)所有权归属:

(五)其他: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乙方以股权出质的应取得 各股东的书面同意，并将股东会同意质押的决议及出资证明书交甲方保管，同时还须出具乙方股权出质已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的证明。

四、对质物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甲方依本合同第五条对质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甲方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 第四条 质押登记

一、权利质押需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由乙方提请到有关质押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三、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到有关质押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办理变更之前，本合

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四、债务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一、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或债务履行期限未届满但甲方已代偿的，或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一、二款之约定，甲方与乙方协议将乙方出质的权利凭证兑现价款受偿或提存，也可与乙方协议以质押的权利折价、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所得的价款受偿或提存；协议不成的，甲方可请求人民法院将权利凭证兑现或提存或将质押的财产权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受偿或提存。

二、质权人对质押的权利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质押反担保债权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担保范围。质物处分后，其款项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应以其他财产给甲方清偿。

四、出现特别情况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甲方有权依法处分该质物。

五、甲方依据上述约定处分质押的权利时，乙方(关联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下质物的权利凭证及其所有权的有效资料。

二、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鉴定、评估、登记、过户及诉讼的费用。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做出赠与、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再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的处分。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的除外。乙方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质押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向甲方提存。

四、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情形，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

五、 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六、 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权利价值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时，将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新的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七、 积极配合甲方及资产评估机构，做好质押期间对质押权利监督和再评估工作。

八、 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三)破产、停业停产、歇业、解散；

(四)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五)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六)权利权属发生争议；

(七)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发生上述(一)至(四)项的情形时，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

知甲方;发生上述(五)至(七)项中任何一项情形的,应在事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九、乙方清偿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反担保范围的全部款项后,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解除本合同项下质押。

十、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乙方保证做到与甲方协议对质押财产直接进行拍卖、变卖或折价处置。

十一、其他: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已对乙方启动或即将启动破产或清算程序;

(七) 乙方有其他危及担保物权安全情形。

二、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乙方不提供的,甲方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乙方通过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三、有权要求乙方协助防范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如第三方侵害发生,甲方有权提起诉讼排除侵害。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转让、赠与给第三人的,其转让、赠与行为无效,甲方仍可对质押的权利行使权利。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再设立任何形式质押,其质押行为无效。

六、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权利价值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

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其他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七、甲方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所得，不足以偿还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依法另行追索；偿还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甲方将剩余部分还给乙方。

八、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质押。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动产质权自交付时发生效力，权利质权自乙方将权利凭证移交于甲方占有时设立；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出质登记时设立，至清偿了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同时又清偿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押反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之日终止。

二、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无效，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质押反担保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补充、修改、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第九条 约定的其他条款

- (一) 乙方的关联方财务状况恶化;
  - (三) 乙方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发生变化;
  - (四) 乙方的关联方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
  - (六) 乙方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对乙方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 (二) 乙方的合营企业;
  - (三) 乙方联营企业;
  - (四) 乙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受乙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条中的其他词语与《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的相同词语具有同样含义。

## 二、 其他:

### 第十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双方义务和责任不因任何一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其地位、财力等状况改变, 或任何一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文件的无效等情形而免除; 不因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如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情形时, 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作虚假保证与声明, 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款和第四条、第六条约定的，甲方除要求乙方依约定履行外，还可要求乙方按所获担保贷款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四、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按担保贷款总额的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且甲乙双方均可直接采取诉讼程序维护各自权益。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乙方确认了所有条款。

## 第十四条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各送 备案。

本合同附件：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质押协议合同 质押合同篇五

根据你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我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由我公司以定期存单作质押，你行同意同我公司发放总金额为\_\_\_\_\_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现我公司提供以我公司存款你行的定期存款作为上述贷款质押物，该定期存款帐号为\_\_\_\_\_，货币及金额\_\_\_\_\_，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特设定本质押书，本质押书为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在此，我公司授权你行：在我公司违反上述贷款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论什么原因未能按时归还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所有费用时，你行有权按贷款合同规定，从我公司上述定期存款中金额扣收我公司应还你行本金、利息及费用。

我公司申明：

1. 本质押书为不可撤销的，只要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所有费用尚未还清，本定期存款质押书将继续有效。
2. 你行对本质押书项下的权益不会因为对上述贷款合同的修改、补充、删除而受任何影响。
3. 在本质押书有效期内此定期存款发生转期，则转期后的定期存单即自动替代已作质押的定期存单。未经你行同意，我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已作质押的定期存款。
4. 本质押书于两日内我公司移交定期存单时起生效。